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伯中 (董事會主席)
陳婉珊
馬笑桃
William Tasman WIS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
梁覺強
許偉國

公司秘書

卓華鵬
(CPA (HKICPA), FCCA, ACA)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覺強
許偉國

薪酬委員會

陳伯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維國
梁覺強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笑桃
梁覺強

授權代表

陳婉珊
卓華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公司網站

www.leekeegro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93,312	1,858,194
銷售成本		(1,617,539)	(1,803,744)
毛利		75,773	54,450
其他收入		1,787	1,2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681)	(8,045)
行政開支		(35,538)	(33,230)
其他收益，淨額		4,470	2,581
經營溢利	6	36,811	17,027
融資成本	7	(4,732)	(2,8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079	14,215
所得稅開支	8	(5,489)	(1,538)
期內溢利		26,590	12,67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001	10,119
非控制性權益		589	2,558
		26,590	12,6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3.14	1.22
中期股息	10	8,287	8,287

第7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6,590	12,6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1,096	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	2,180	(2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276	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66	12,76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277	10,113
非控制性權益	589	2,655
	29,866	12,768

第7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1	16,314	16,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054	59,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2	1,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9,235	37,773
		117,065	115,192
流動資產			
存貨		1,017,365	816,3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7,596	184,86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3,253	3,148
可收回所得稅		730	272
衍生金融工具		3,9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339	602,628
		1,644,225	1,607,27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5	11,655	11,279
總流動資產		1,655,880	1,618,549
總資產		1,772,945	1,733,7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2,875	82,875
股份溢價	16	495,293	495,293
其他儲備		622,113	601,123
擬派股息		8,287	12,431
		1,208,568	1,191,722
非控制性權益		1,889	1,300
總權益		1,210,457	1,193,0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2	2,97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2,593	136,56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412	396
銀行借貸		367,088	390,433
應繳所得稅		1,427	4,656
衍生金融工具		1,956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5,700	5,700
		559,176	537,748
總負債		562,488	540,719
總權益及負債		1,772,945	1,733,741
流動資產淨值		1,096,704	1,080,8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3,769	1,195,993

第7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1,193)	(31,50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616)	(2,33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776)	(65,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1,585)	(99,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296	12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628	715,38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339	615,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339	615,783

第7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875	495,293	613,554	1,300	1,193,0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277	589	29,866
已付股息	—	—	(12,431)	—	(12,4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2,875	495,293	630,400	1,889	1,210,4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875	495,293	645,800	24,709	1,248,6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13	2,655	12,768
已付股息	—	—	(87,019)	—	(87,0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2,875	495,293	568,894	27,364	1,174,426

第7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計劃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改進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稅項採用預期適用於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以下相關新訂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作出之修訂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以下為於期內確認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品銷售	1,693,312	1,858,194

(a)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95,679	31,057	1,584,295	9,293
中國大陸	297,633	(503)	273,899	3,882
	1,693,312	30,554	1,858,194	13,175

營運總決策人即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共同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制定策略決策。

營運總決策人主要從地理因素審閱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以兩個營運分部組成，即(i)香港及(ii)中國大陸。兩個營運分部代表不同類型金屬產品之買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分部資料(續)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每個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之營運業績，撇除於每個營運分部業績中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之影響，作為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準則。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流動資產(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及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除外)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462,447	178,525	1,640,972
未分配資產			131,973
總資產			1,772,945
負債			
分部負債	417,493	141,683	559,176
未分配負債			3,312
總負債			562,4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500,217	103,905	1,604,122
未分配資產			129,619
總資產			1,733,741
負債			
分部負債	494,728	43,020	537,748
未分配負債			2,971
總負債			540,719

(b) 分部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總額	30,554	13,175
其他收入	1,787	1,271
其他收益，淨額	4,470	2,581
融資成本	(4,732)	(2,8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079	14,2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經營溢利

下列各項已於期內於經營溢利中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攤銷	225	517
銀行利息收入	(1,378)	(854)
已售存貨成本	1,608,351	1,782,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7	6,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	(900)
存貨撥備	7,006	18,994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	13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以下項目的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	3,556	1,777
短期銀行貸款	1,176	1,035
	4,732	2,812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撥備。中國大陸業務產生之溢利已按中國大陸(本集團的實體於此營運)的現行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257	1,462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28	1,415
遞延所得稅	104	(1,339)
所得稅開支	5,489	1,538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6,001	10,119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828,750	828,75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3.14	1.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本公司發行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已根據已售出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無任何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共8,2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87,000港元)並未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11 租賃土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522
匯兌差異	17
攤銷	(2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3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43,754
匯兌差異	10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15)	(16,916)
攤銷	(5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26,427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59,672
匯兌差異	302
添置	6,713
折舊	(6,617)
出售	(1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60,0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79,885
匯兌差異	95
添置	4,085
折舊	(6,6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77,443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於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	35,567	33,567
— 按公平值計算的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3,668	4,206
	39,235	37,773

於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以港元計值，於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則以英鎊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扣減撥備後之應收貨款	198,015	162,711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22,084	5,550
按金	1,499	2,117
其他應收款項	15,998	14,483
	237,596	184,86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90日不等。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4,244	126,177
31至60日	32,144	28,476
61至90日	11,267	5,405
90日以上	360	2,653
	198,015	162,711

15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結餘指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租賃土地。因此，相關租賃土地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而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面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28,750,000	82,875	495,293

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54,150	86,725
向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	20,804	36,704
應計款項	7,639	13,134
	182,593	136,563

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2,266	86,665
31至60日	1,742	60
61至90日	1	—
90日以上	141	—
	154,150	86,7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26	1,0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0	1,144
	1,766	2,238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4,361

19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期內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已收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的管理費	(i)	39	39
開支			
向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購入貨品	(ii)	85,545	48,116
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購入原材料	(iii)	—	25,471
已向 Sonic Gold Limited 支付的租金	(iv)	240	240
已向 Niox Limited 支付的管理費	(v)	—	4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續)

- (i)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所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按固定服務月費提供營運支援服務向其共同控制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
- (ii) 本集團向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購買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 (iii) 本集團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由一間前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公司)購買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 (iv) 本集團已就董事宿舍向 Sonic Gold Limited 支付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本公司董事陳婉珊女士為 Sonic Gold Limited 的董事。
- (v)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 Niox Limited (由一間前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公司)所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向 Niox Limited 支付定額管理費。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981	9,447
退休福利 — 退休金	108	114
	10,089	9,5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持續呈波動跡象，具迫切需要提升債務上限的美國陷入政治僵局，其復蘇速度遜於預期亦惹來全球關注。歐洲諸國的主權巨債帶來的危機仍未止息，日本三月爆發的地震和海嘯釀成了始料不及的人力和經濟損失。日本是中國的第三大出口國，僅次於歐洲經濟聯盟和美國，地震災後數據卻顯示日本為了節能而導致消費需求疲弱，另因聲援災民而促成消費放緩。日本主要港口等基建遭嚴重破壞及工廠生產中斷，對日本以出口主導的製造業構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

鑒於上述種種，中國的出口難免受損，其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從三月份的53.8降至六月份的50.1，反映汽車業和手錶等消費品製造業的整體表現疲弱。

受中期市況波及，利記的收益由約1,858,000,000港元跌至約1,693,000,000港元，按年下跌8.9%，銷售噸數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86,520噸減少至76,320噸，按年下跌11.8%。

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減慢，導致收益下跌，但利記的毛利仍然可由約54,500,000港元躍升至約75,8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中期純利由去年同期約10,1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26,000,000港元。毛利得以改善，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倉存管理行之有效。

於中期內，大部分的基本金屬價格跌幅溫和。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的每噸2,470美元微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噸2,365美元，跌幅約為4.3%。鋅的價格走勢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穩定，當時所報的鋅每噸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2,542美元下跌31%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759美元。半年期鎳及銅價分別跌近6.9%和1.6%，鋁價則上升了約1.9%。

本集團於本中期訂立的金屬期貨合約錄得收益，致使「其他收益，淨額」增加，而利率及銀行借貸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金屬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翹楚，具備專門知識，積累多年經驗，利記獨創的「一站式供應鏈管理服務」(IVAS)模式，為客戶提供了優質金屬加工、採購與分銷的貼心服務，同時為有色及黑色金屬產品和電鍍化工原料的進口及內地市場提供服務。

利記一如往昔在優質金屬加工、採購以至分銷的優質金屬供應鏈業務獨佔鰲頭，期內鋅合金銷量佔中國鋅合金總進口量約72%。

利記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及實力雄厚的供應商網絡，現時約有1,200名客戶分佈於大中華區、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大部分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外資實體，主要集中製造諸如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庭電器，以至時裝配飾及汽車零件等商品。利記的無錫、深圳和廣州戰略營銷中心讓本公司可捉緊國內消費增長，為集團帶來了約270,000,000港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95.7%，從中國所得的收益比例亦由約15%增加至18%。為擴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中期內在成都新設一間辦事處，以服務中國西部的客戶。所有營銷中心均有助利記擴充銷售覆蓋，從而受惠於中國未來展現的龐大商機。期內營商環境沉寂，讓集團能更好地裝備以壯大業務，透過精簡上下游營銷業務，繼續嚴控成本，務求再創佳績。

利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保金屬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利保」)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證，通過技術支援、供應物料品質保證、監察本集團生產廠房及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分包商的效率，讓本集團深受箇中裨益。除了為本集團提供內部測試服務外，利保亦提供化學測試及客戶認證等其他增值服務。為了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利保將繼續為優化利記的服務範疇作出貢獻。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鋅合金製造合營企業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金利寧波」)生產約8,060噸鋅合金(二零一零年上半年：7,240噸)，為本集團帶來約27,900,000港元的收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43,800,000港元)。

國內的汽車業對鋅和鋁合金的需求因日本地震而受到衝擊。然而，利記在二零一一年通過強化其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的上游發展，已成功發掘並核准多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合金供應商，提供穩定和具競爭力兼質優的合金。為確保利記的產品質量，所有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商在技術部門的密切監察下，必須符合生產管理、作業流程和質量監控的嚴格規定，以達至國際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惠於與大埔科技及物流中心同址及業務得以擴充至中國，利記擁有70%權益的不銹鋼加工及分銷公司利業金屬有限公司(「利業」)於期內持續減省營運成本，並採取了更緊貼市場的物流安排。利業出售2,550噸不銹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2,620噸)，為本集團帶來約56,900,000港元的收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62,300,000港元)。

前景

日本地震和海嘯餘波未了，無數的工業生產廠房停頓。中國製造業受出口下滑拖累，本年度第二季的情況最為嚴峻。然而，由於日本天災屬偶發性質，對日出口始終會逐步回升，預計日本重建災區的需求龐大，將有助帶動對日出口。

中國內需強勁，城市化進程加快，加上國內大興土木以進一步完善鐵路和公路網，推動了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利記厲兵秣馬，準備隨時捕捉國內預期對金屬加工產品的殷切需求。

利記集團於金屬工業的專門知識傲視同儕，憑藉其財政實力、專業團隊和優良的經營結構，集團將持續推動未來業務發展。除了無錫、深圳和廣州營銷中心外，集團亦已在中國西部開設成都新分支辦事處，致力抓緊區內湧現的商機，同時在其提供的服務範疇中繼續整合利保的競爭優勢。利記亦會密切注視華東的營商環境，發掘未來可能湧現的種種機遇。

展望未來，利記已蓄勢待發，在全球經濟呈現復蘇跡象時重燃增長動力，並會以其發展現有無與倫比的客戶服務、市場訊息、技術支援、全球採購能力和各界忠實客戶的相同魄力、熱誠和視野，讓業績屢創新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則約為36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有關借貸屬短期性質，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為30.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29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

本公司已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取約1,406,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約1,48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367,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不斷因應市況評估及監控就金屬價格所承擔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採取適當營運策略及設定存貨水平，有效控制所承擔之風險及掌握價格走勢。中期內的倉存水平上升，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因此，倉存的升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幅度相若。

本集團的滙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換算。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股1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60名僱員，另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金利寧波僱用約4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升遷及薪金考核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作出評估。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培訓計劃。於中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19,6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600,000,000	72.40%
馬笑桃女士(附註2)	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陳婉珊女士(附註3)	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女兒、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婉珊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陳伯中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152,927
	家族權益	購股權	2,588,036
馬笑桃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588,036
	家族權益	購股權	3,152,927
陳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839,211

附註：

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152,927股及2,588,036股股份。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伯中先生被視為於馬笑桃女士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40%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72.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GAIML持有GAGSL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4名參與者(包括3名董事及21名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合共13,885,81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各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按下列時間表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33%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首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四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33%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五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34%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六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權益披露

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中期尚未行使：

參與者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7,580,174	—	7,580,174
本集團僱員	6,345,036	39,396	6,305,640
合計	13,925,210	39,396	13,885,814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中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採納其建議最佳常規，並不知悉於中期內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董事於中期內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